

《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在京舉行 強調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大業

趙樂際：堅決打擊「台獨」分裂 遏外力干涉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14日在京舉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出席並講話。他強調，要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對台工作的重要論述和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深刻認識《反分裂國家法》的重要作用，堅決打擊「台獨」分裂、遏制外部勢力干涉，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大業。



●3月14日，《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在北京舉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出席並講話。

趙樂際指出，20年來，特別是黨的十八大以來，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們全面實施《反分裂國家法》，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和主動權，進一步豐富完善「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堅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鬥爭，持續完善增進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有力維護一個中國原則，推動反「獨」促統不斷取得新的進展和成效。

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大勢所趨

趙樂際強調，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大勢所趨、大義所在、民心所向，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願望，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然要求。要堅定信心決心，扎實推動祖國統一進程。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守護中華民族共同家園。堅定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共創中華民族綿長福祉。堅定弘揚中華文化，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

李鴻忠主持座談會。王毅、石泰峰、王小洪、劉振立等出席座談會。

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宋濤，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信春鷹，東部戰區司令員林向陽，台胞代表黃清賢在座談會上發言。

中央黨政軍群有關部門和北京市有關負責同志，有關民主黨派中央負責人，以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參加座談會。

「利劍」是維護台海和平的「堅盾」

當日，國家安全部在官方微信公號推送題為「利劍高懸：《反分裂國家法》施行20周年」文章，文章指出，2005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高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二十多年來，兩岸關係的發展歷程證明，《反分裂國家法》是捍衛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利劍」，是維護與促進台海地區

和平穩定的「堅盾」，是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定海神針」，是維護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有效法律武器與堅實法律保障。

文章指出，二十年來，儘管島內「台獨」分裂勢力不斷挑釁生事，但至今仍不敢逾越《反分裂國家法》標定的法律紅線和政治底線。近一段時間，「台獨」分裂勢力誤判形勢、不斷挑釁，民進黨當局頑固堅持「台獨」分裂立場，一味挾洋自重、搖尾乞憐，妄圖推進「漸進台獨」、尋機謀求「法理台獨」的冒險行為，嚴重衝擊台海和平穩定，威脅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前景與兩岸民眾特別是台灣民眾的安全與福祉。這更加凸顯堅持和實施《反分裂國家法》的極端重要性。我們必須堅持貫徹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堅決反對「台獨」分裂行徑和外部勢力干涉，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豐富完善「以法懲獨」制度體系

趙樂際在講話中回顧了20年來，進一步豐富完善「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

●《反分裂國家法》：將黨中央關於反對「台獨」分裂、促進國家統一的大政方針以法律形式固定下來，開宗明義將「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作為立法宗旨之一。20年來，特別是黨的十八大以來，在習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們高度重視運用法治方式、法律手段懲治和遏制「台獨」、推進祖國統一。

●《國家安全法》：明確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愛國主義教育法》：明確規定「國家加強對推進祖國統一方針政策的宣傳教育，增強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對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神聖職責的認識，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堅決反對『台獨』分裂行徑，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對外關係法》：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按照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同世界各國建立和發展對外關係」。

●首次出台依法追究「台獨」分裂行為刑事責任的司法文件，公布「台獨」頑固分子名單並實施懲戒，持續豐富打擊「台獨」法律工具箱。

來源：新華社

姚志勝：有力維護一中原則 促進祖國統一

香港文匯報訊 《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昨日（14日）在北京舉行。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年以來，祖國大陸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和主動權，堅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鬥爭，有力維護一個中國原則，推動反「獨」促統不斷取得新的進展和成效，有效促進祖國統一進程。

姚志勝指出，《反分裂國家法》明確規定，

「『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對「台獨」分子及外部勢力形成了強大威懾，既粉碎了「台獨」分子大搞「法理台獨」的圖謀，也有效抑制了外部勢力干涉台灣事務、干預中國內政的氣焰。

姚志勝表示，國家高度重視運用法治方式、法律手段懲治和遏制「台獨」，推動祖國統一成果有目共睹。祖國大陸總結《反分裂國家法》制訂和實施經驗，對進一步做好新時代對台工作進行有益探索，對推進祖國統一大業具有重要指導意義。作為「一國兩制」率先垂範之地，香港可以更好配合國家統一的法治建設工作，增進國際社會對統一大業的理解和支持。

「以法懲獨」具針對性可操作性

專家解讀

《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14日在京舉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在講話中指出，20年來，我們全面實施《反分裂國家法》，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和主動權，進一步豐富完善「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堅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鬥爭，持續完善增進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有力維護一個中國原則，推動反「獨」促統不斷取得新的進展和成效。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副院長張文生教授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不僅體現了我們的法治精神，也表明了我們解決台灣問題、實現國家統一的意志堅如磐石，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能力堅不可摧，反對「台獨」分裂和外來干涉的行動堅決有力，是具有針對性、可操作性、現實性的考慮。

相關法律制度建設方面會更完善

張文生分析，「依法懲獨」，勿謂言之不預也。自今年全國兩會以來，關於反「獨」促統、促進祖國統一的呼聲不斷高漲。中共中央推進祖國統一的主動性越來越強，態度越來越明確，對「台獨」的懲治措施越來越具體。「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既包括對從事「台獨」分裂活動的組織、骨幹分子、一般人員如何進行分類懲戒，也包括如何在法律制度的體系內加以落實，這是非常現實的。

張文生表示，「台獨」沒有出路。去年6月，《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簡

稱「22條意見」）發布。

「22條意見」對「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依法懲處措施，體現了鮮明的系統性、全面性、嚴厲性、实操性、長期性特點，是全面依法治國在推進祖國完全統一進程中的具體運用。相信未來如何懲治「台獨」分子，如何維護廣大台灣同胞的利益，大陸在相關的法律制度建設方面會更加完善，更加具有針對性。

張文生指出，這也是以法律的手段來促進和維護國家統一的重要意義。當然，《反分裂國家法》已經實施20周年，它也需要不斷發展和完善，特別是在具體的「以法懲獨」制度體系以及完善台灣同胞福祉利益方面，都應該同步推進，使反「獨」促統的法律體制更加完善，更加有力。

賴轉移焦點旨在掩蓋執政無能事實

北京聯合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長、台灣研究院教授朱松嶺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指出，賴清德在所謂「國安高層會議」後拋出的「17項策略」，本質上是其推進「台獨」分裂的又一重大步驟，其核心目的在於強化「台獨」立場、製造兩岸對立、拉攏外部勢力介入台海局勢，同時意圖進一步妖魔化大陸，為未來的「謀獨」



●一名市民較早前在北京王府井新華書店閱讀《反分裂國家法》單行本。

資料圖片

行動製造借口。這些策略不僅加劇兩岸緊張局勢，也嚴重損害台灣民眾的福祉，最終可能將台灣推向更加危險的境地。

朱松嶺指出，賴清德反覆炒作所謂的「北京滲透」、「間諜威脅」，企圖妖魔化大陸，以此強化島內「仇中」情緒，為自己製造合法性。他的真正目的是通過塑造「外部敵人」，轉移島內焦點，尤其是近期對台積電在美國軟硬兼施下被迫加大對美投資，加快「台積電」向「美積電」轉變，引起民眾對賴清德當局予取予求、不為台積電爭取任何合法權益的不滿，掩蓋民進黨執政無能的事實。

●香港文匯報

記者 蘇榕蓉、朱燁 福州、北京報道

宋濤：中國主權和領土從未分割 也絕不能分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在14日舉行的《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上，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宋濤表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歷史經緯清晰，法理事實清楚，憲法和《反分裂國家法》奠定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基礎。「儘管海峽兩岸尚未完全統一，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從未分割，也絕不能分割」。他還強調，將持續依法強化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無論台海形勢如何變化，一個中國原則不能肆意挑戰」。

宋濤指出，20年前針對「台獨」分裂活動猖獗，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這是一部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震懾和遏制「台獨」分裂的法律，是一部促進兩岸關係發展、推進祖國統一進程的法律，是一部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符合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法律，對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具有重要意義和深遠影響。

宋濤表示，中共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總書記領航掌舵，統攬全局，指引對台工作扎實邁進，有力引領兩岸關係發展方向，推動祖國統一進程。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中共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們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和主動權，認真貫徹落實《反分裂國家法》，在打擊「台獨」分裂和遏制外部勢力干涉上展現更強能力，在深化兩岸交流合作、融合發展上邁出更大步伐，為推進祖國統一進程積蓄更大動力。

一個中國原則不能肆意挑戰

宋濤稱，在《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之際，以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對台工作的重要論述為根本遵循，他就貫徹落實這部重要的法律談幾點認識體會：

第一，要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推進祖國統一戰略。去年4月，習近平總書記圍繞把握兩岸關係大局，共創祖國統一和民族復興美好未來發表重要講話，為兩岸關係發展長遠的和平穩定指明了前進方向。宋濤強調，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歷史經緯清晰，法理事實清楚，憲法和《反分裂國家法》奠定了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堅實法律基礎。儘管海峽兩岸尚未完全統一，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從未分割，也絕不能分割。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也絕不會改變。

宋濤續指，「九二共識」的核心要義是一個中國原則，我們願意在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基礎上，與台灣社會各界共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統一進程。我們將持續依法強化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無論台海形勢如何變化，一個中國原則不能肆意挑戰」。

第二，要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和外部勢力干涉。「台獨」分裂與台海和平水火不容，是祖國統一的最大障礙。《反分裂國家法》旗幟鮮明，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強調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政，不受任何外部勢力干涉，清晰劃出以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法律紅線。